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附件：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240000914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报告名称： 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
核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 31023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南韶山福地陵园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万从新(110002150003)，
徐冉(11000171003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310236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樞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编制《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瑾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15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710033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投资方”）于2018年11月购买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公司”）60%股权，现将本次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以及2019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购买资产情况

2018年11月8日，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福成五丰投资18,000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天德福地公司60%的股权。

具体交易方案如下：福成五丰向天德福地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剩余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福成五丰以9,000万元受让天德福地公司股东持有的合计3,000万元（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的公司股权，其中：以3,870万元受让曾攀峰持有的1,290万元公司股权，以5,130万元受让曾馨槿持有的1,710万元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步进行，不可分割。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30,100,000.00	43.00
曾馨槿	39,900,000.00	57.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17,200,000.00	17.20
曾馨槿	22,800,000.00	22.8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天德福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天德福地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1,802,362.01元，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补偿金额为36,791,618.26元，由曾攀峰以10%、曾馨瑾以10%的股权补偿方式向福成股份进行补偿。曾攀峰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福成股份、曾馨瑾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福成股份。

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后，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7,200,000.00	7.20
曾馨瑾	12,800,000.00	12.8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

根据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团队须保持稳定，并承诺完成下述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审计除非后净利润（万元）	2,270	2,720	3,270	3,920	4,700

2、实际利润数的确认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如果天德福地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公司原股东将按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公司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现

金补偿或公司原股东以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补偿的价格和数量由各方根据公司届时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股份不冲回。

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上述调整应在当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合并报表审计应当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4、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前，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天德福地公司股权。

5、 回购权

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承诺，公司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天德福地公司连续3个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

2) 天德福地公司任一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且未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对投资方的补偿的；

3) 因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实施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跌幅超过往年同期50%）的，或因公司公墓经营资质、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合规经营的；

4) 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投资方同意擅自出售全部资产或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的。

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全部投资额+以全部投资额为基数按每周年12%计算的费用（具体按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实际天数计算）。

上述回购款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必须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其回购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且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8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32,662.52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应为42,368,952.92元。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
“照”
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代理记账；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并购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项目；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万从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7-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0071541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万从新
证书编号: 1100021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6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9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s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达(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LIDA (TEPU)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达(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LIDA (TEPU)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 特普 徐达, 2014.7.2
徐达, 2014.7.2
徐达,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实可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徐冉

证书编号：110001710033

年
y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